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九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一期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二三一一六七八〇
部機：二三一一六七八〇
電傳：二三一一六七八〇
編輯：周傳真
撥帳：〇一〇五五五一七
戶名：華實業有限公司
印刷：順利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87年上半年業務概況

大法官會議釋解案收件141件增65.88%

冠之關機各居幅增20.83%增件116結終

【本刊訊】司法院統計處日前發布本（87）年一－六月司法院暨所屬法院各項案件辦理情形如次：

壹、司法院

本（87）年一－六月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新收一四一件，較上年同期增加五六件占六五・八八%。終結一一六件，較上年同期增加二十件，占二〇・八三%，經解釋公布者十六件占一三・八〇%，不予受理者九六件占八二・七六%，併案及撤回各二件各占一・七二%。未結一八五件，其中已提審查報告六一件，未提審查報告一二四件。（詳見下附表）

人民陳訴案件新收二、〇二七件，較上年同期增加三〇六件，以刑事廳受理九四一件最多，民事廳六〇三件次之，其餘各廳處爲四八三件，處理情形函覆占五二・三四%，存查占四一・二五%，移出占六・〇%。

貳、行政法院

本（87）年一－六月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二、七四九件，較上年同期增加五・六%。終結二、一四一件，較上年同期減少一八・五%，以致未結件數激增七六・八%，未結件數一、八六三件，相當於五・二個月之辦結量。終結事件以不服再訴願決定一、四七五件最多，其次爲聲請再審四〇二件及再審之訴二三三件。若按事件性質分類，則以稅捐六六一件最多，土地二一九件次之，商標一九八件再次之，三者合占五成。

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本（87）年一－六月審議案件新收一九二件，其中懲戒案件一四三件，較上年同期減少一六%，再審議案件四九件。懲戒終結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一九二人，官等別爲簡任者二五人，薦任者五八人，委任者一〇九人。被移送懲戒原因以違法失職而經移送者一〇七人，占五五・七%最多，民事同期平均每月辦結量之月數，由去年之四・四個月，升爲本年上半年之九・一個月。

二、民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

本（87）年一－六月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爲四〇・九九%，較上年同期提高四・一四個百分點，刑事終結案件中，第二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較上年同期各增加四・九八%、二七・三二%、一七・一六%，再審、其他事件則各減少三〇%、二四・三%。文民、刑事六月底未結件數六、〇五一件，較上年同期各增加九・七五%及一六・七%，其中六、九五一件，較上年同期減少二・七%，經審理結之人數一〇六人，較上年同期減少一八人，探究原因主要爲家庭管教不當及交友不慎，年齡層以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爲最多，屬於國中階段，並以在校生最多，行爲態樣四〇%爲單獨行爲。

三、民刑事上訴案件辦理概況

本（87）年一－六月民事事件新收一、一四〇件，較上年同期減少〇・九%，第一審案件新收一、〇九一件，較上年同期減少一三・七%，第二審案件新收一、〇四一件，較上年同期減少一八・四%，新收案件中民事事件占二二・五%，刑事案件占七七・五%。與上年同期比較，除民事、刑事第一審案件增加一四・七%外，其餘皆下降，而以違反麻醉藥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增加一〇・五%最多，財務案件減少一四・六%次之，公共危險案件減少一〇・八五%第三，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犯罪。

各級法院四至六月審理智財案　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共二十七人

【本刊訊】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八十七年四月至六月份審理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害人爲美國籍之判決結果，加以彙整分析。據統計：八十七年四月至六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共計三十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十八件、違反商標法十一件，被告總人數四十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二十七人、違反專利法一人，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共二十七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十七人、違反商標法九人、違反專利法一人，判處拘役罰金者五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十三人，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四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五人，總計科刑六月以下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六十七，科刑七月以上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卅三，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犯罪。

案件新收計一、四五五、三二五件，較上年同期增加一、四%，新收案件中民事事件占三二・九%，刑事案件占六七・一%。與上年同期比較，除民事、刑事第一審案件增加一四・七%外，其餘皆下降，而以違反麻醉藥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增加一〇・五%最多，財務案件減少一四・六%次之，公共危險案件減少一〇・八五%第三，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犯罪。

司院87年第7次人評會　通過多項調選派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評議委員會於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該院本（87）年第七次人評會，會中通過多項調派及選派案，茲刊登如後：

㈠調升司法院秘書處雇員何惠珍爲該處一般行政職系委任書記官。調升同院民事廳薦任科員王瑞禎、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薦任科員陳淑貞二員爲民事廳專員。調派同院民事廳委任書記官林玉凡爲該廳科員，調派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書記官李翠珊、新竹地方法院書記官陳鳳檢及遴派賴明輝等三員爲同院委任書記官。

㈡調派板橋地方法院專員。委任書記官黃梅祺爲同院委任科員。

㈢調派新竹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爲彰化地方法院林建和爲新竹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楊桂蘭爲司法院專員。委任書記官邱玉靖等二人兼任科長職務。

㈣調派民事廳東地方法院戴護人陳瑞陽爲南投地方法院觀護人。

㈤追認業依規定核派八十六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公設辯護人類科考試錄取分發各地方法院實務訓練期滿人員臺中地方法院周凱珍等三員爲同院公設辯護人，並依規定追溯自實務訓練期滿之翌日生效一案。

㈥選派高等法院（調最高法院辦事）法官黃義豐、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陳世雄、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林金吾及花蓮地方法院法官賴淳良等四員，參加司法院所屬法院八十八年度出國專題研究，赴美國作爲期三個月之研究。

落實司法革新提昇審判公信　澎院十月一日起開庭筆錄電腦化

【本刊澎湖訊】惟因傳統以手工書寫之速度，常較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之口述爲慢，如欲加快書寫速度，則不易兼顧文書之整潔及字跡之清晰。澎湖地院爲建立正確裁判基礎，強化司法公信，決定予以澈底變革，乃積極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

澎湖地院係於本（八十七）年三月間，開始籌劃法庭筆錄電腦化業務，經庭長、法官、書記官及全體行政同仁，全力合作，迄九月間完成準備。在法庭筆錄全面以電腦當場製作後，到庭之當事人、代理人、其他訴訟關係人、辯護人及旁聽民衆，均可立即由法庭內之電腦或大型電視螢幕，明瞭全部之筆錄內容。庭訊時，陳述之人對筆錄有意見者，固能及時請求補充或訂正，訊問後，法院亦將當場列印訊問筆錄交與當事人等閱覽簽認，翔實無疵之筆錄必當有助於建立完整之裁判資料，在提昇法院審判功能及奠定司法公信力方面，亦均具有相當積極之意義。

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期別		合計 機關聲請	合計 人民聲請	新收 機關聲請	新收 人民聲請	終結案件辦理情形 小計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併案	存查	撤回	其他	分比(%)受理件數百終結件數占
86年1—6月	件	30	193	5	80	96	12	83	1	—	—	—	43.05
	%					100.00	12.50	86.46	1.04	0.00	0.00	0.00	
87年1—6月	件	35	266	10	131	116	16	96	2	—	2	—	38.54
	%					100.00	13.80	82.76	1.72	0.00	1.72	0.00	
增減比較（%）		16.67	37.82	100.00	63.75	20.83	33.33	15.66	100.00	—	—	—	-4.51

感謝全國法界選用『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電話：(02) 2718-2425　http://www.lawbank.com.tw
敬邀原住用者洽詢升級！
華藝大拍賣行，拍賣字畫、圖書與有價票據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十一號六樓之四　郵撥：一九一六八四九九　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231-1078　傳真(02)2388-9869　E-mail：sharing@tpts6.seed.net.tw
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8年創
保護法者。於比較法上，雖偏重日本法，但亦兼及英國法及中國大陸法。